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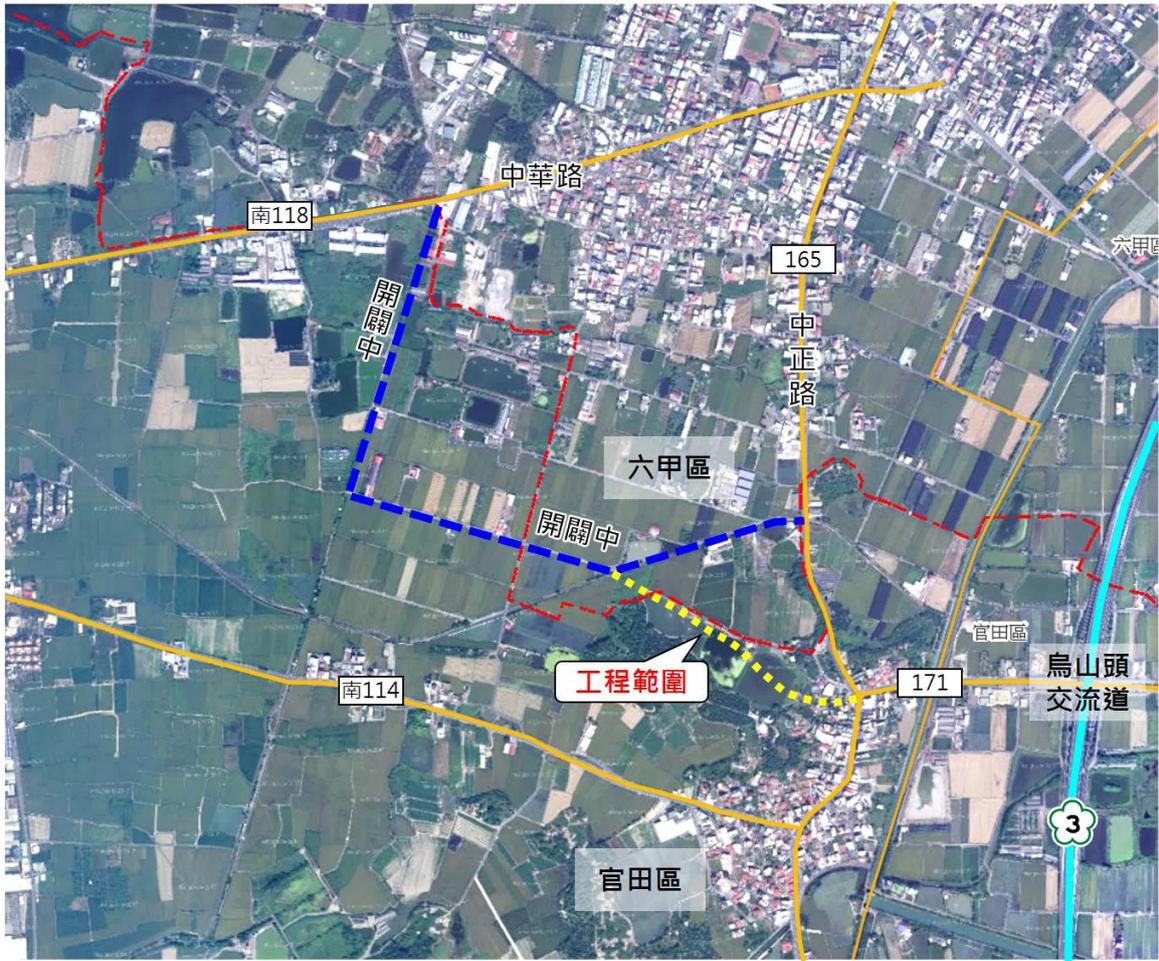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及官田區烏山頭里，本案道路兩側之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及農業區為主，其位於住宅區道路長度約 114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另位於農業區道路長度約 578 公尺，寬度為 30 公尺，總長約 692 公尺，寬度 20~30 公尺，係屬官田都市計畫區；本次工程起點為市道 171 線與市道 165 線(中正路)交叉口，往西北延伸至前段道路工程相接處，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使用現況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養殖魚塭、既有農路及農作使用。

二、本案道路工程係串聯市道 171 線通往國道 3 號烏山頭交流道，消除現有市道 171 線與市道 165 線(中正路)交叉口因鄰近地上建物建築密集，現況隱然已形成交通瓶頸，作為烏山頭交流道聯絡道之延伸，建構為六甲及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完善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系統，除快速疏導國道 3 號烏山頭交流道之車流外，亦期有效減少穿越性車流進入六甲區市中心所造成的干擾，藉此提升六甲及官田地區的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三、本道路工程係屬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並配合民國 103 年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八年(104~111年)」。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官田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行政區包含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及官田區烏山頭里。</p> <p>截至108年6月，六甲區總戶數為7,812戶，總人口數22,044人，男性人口11,402人，女性10,642人；七甲里戶數為792戶，人口數2,217人，男性人口1,150人，女性1,067人。官田區總戶數為8,008戶，總人口</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數21,265人，男性人口10,820人，女性10,445人；烏山頭里戶數為517戶，人口數1,340人，男性人口718人，女性622人。六甲區及官田區之年齡結構皆以30-50歲為主。</p>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官田區烏山頭段，共計47筆土地，總面積2.2839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41筆，面積2.209000公頃(96.7%);公有土地6筆面積0.074900公頃(3.3%)。</p> <p>本道路工程可減少過境車流直接進入市區，改善官田、六甲地區之交通水準。受益對象為六甲區七甲里及官田區烏山頭里居民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用地使用現況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養殖魚塭、既有農路及農作使用。而本工程涉及農業使用範圍與區域整體農業使用相比比例甚低，對現況農業行為無顯著影響。道路開闢後作為烏山頭交流道聯絡道之延伸，建構為六甲及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完善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系統，便利周邊農業及工業區運輸機能，有助於地區性交通改善及帶動地方發展。</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將增進六甲及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六甲及官田地區聯外機能及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	<p>本道路工程開闢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而此道路開闢，降低六甲及官田地區內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96.7%，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2.本道路工程開闢後除能改善六甲及官田地區擁塞的交通情形，亦能作為地區及工業、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六甲及官田地區工、農業及各項產業發展。居住及就業環境之改善可增加民眾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以農業、養殖使用為主。 2.道路工程開闢後除做六甲及官田地區聯外道路使用，亦作為地區工業、農業產品運輸道路使用，有助於六甲及官田地區增進就業人口。 3.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不涉及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範圍內僅部分稍影響農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官田區烏山頭段，共計47筆土地，總面積2.2839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41筆，面積2.209000公頃(96.7%)。 本府已於108年度編列臺南生活圈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養殖魚塭、既有農路及農作使用。本工程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雖涉及部分農業用地，但工程涉及農業使用範圍與區域整體農業使用相比比例甚低，對農林漁牧產業負面影響甚微。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六甲及官田地區聯外道路之興闢，開闢後將改善六甲及官田地區交通瓶頸，疏解市區擁塞交通車流量，並建構完整路網，增進與周邊重大開發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工程用地範圍雖徵收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可大幅提升各級產業運輸便利性，對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工程除消除現有交通瓶頸路段，快速疏導國道3號烏山頭交流道之車流外，亦期有效減少穿越性車流進入六甲區市中心所造成的干擾，藉此提昇六甲及官田地區的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1.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雖多為農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比例甚小，故對自然環境生態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影響	較輕微。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可改善六甲及官田地區往來周邊地區之交通，健全六甲及官田地區外環道路完整性，紓解市區內交通瓶頸，長期而言，道路開闢後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永續指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八年(104~111年)之5項目標為： 1.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2.落實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體系，優先以串聯性、可及性及易行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配合重要經貿地區或大眾運輸服務據點，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或高鐵場站等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4.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p> <p>5.落實永續道路規劃，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加強綠色運具設施空間及生態內涵。</p> <p>本計畫係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八年（104~111年），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民國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p>官田都市計畫區東側較接近國道3號及烏山頭水庫特定區的保護區，未來其發展廊帶狹小，「東外環道路」的開闢，恐無法有效帶動或促進六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因此，現階段外環道路之闢建，應以發展六甲都市計畫區西側外環道路為主要考量。</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道路工程係依「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之計畫原意進行開闢，落實都市規劃原意，作為烏山頭交流道聯絡道之延伸，紓解六甲及官田地區道路車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建構為六甲及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完善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系統，提升六甲及官田地區東西向通行便捷性，並改善地區防災機能，故開闢此計畫道路。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市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1)產業發展之必要性：</p> <p>本計畫周遭有許多的重要農、工及觀光產業，南邊緊鄰官田工業區、北邊靠近柳營科技工業園區、東邊接近工研院南部分院(六甲院區)等產業園區，以及鄰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及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等觀光產業，另農業生產方面六甲區以台灣鯛、筍殼魚、越光米、火鶴花、磚瓦等產業為主，官田區又以菱角最有名，產量平均每年達四千公噸，成為全國最大菱角產地。故農、工及觀光產業提供在地多樣的就業機會，健全生活與就業機能，創造地方風格促進青年在地發展，因此解決原有六甲及官田地區交通需求性與迫切性，更加顯著與重要。</p> <p>(2)區域發展之必要性：</p> <p>本案道路工程係串聯市道171線通往國道3號烏山頭交流道，消除現有市道171線與市道165線(中正路)交叉口因鄰近地上建物建築密集，現況隱然已形成交通瓶頸，作為烏山頭交流道聯絡道之延伸，建構為六甲及官田地區之聯絡道路，完善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系統，除快速疏導國道3號烏山頭交流道之車流外，亦期有效減少穿越性車流進入六甲區市中心所造成的干擾，增進道路兩側農民之耕作、養殖之便利性及安全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活絡地區交通路網，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保障用路人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故本路段確實有其開闢之必要。</p> <p>本案開闢後預計可達成之目標：</p> <p>(1)串聯官田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園區、工研院南部分院(六甲院區)等產業園區，以及鄰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及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等觀光產業，並提高在地農業生產、運輸效率，充分將大臺南地區最主要之產業園區、觀光體系及農業生產予以連結。</p> <p>(2)縮短臺南市中心與週遭鄉鎮旅行時間，連結六甲及官田地區，平衡城鄉差距，發展地方交通。</p> <p>(3)節省交通時間，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能提升地區服務品質，促進臺南人口、經濟、觀光、農業、文化等5大發展。</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環境，文化古蹟部分；工程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綜觀本計畫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都市計畫法第42及第48條。</p> <p>(3)民國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p>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今天召開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 165 線）第 1 場公聽會，稍後將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疑問都可提出，我們將請相關單位回覆。

尤議員榮智：

本計畫道路的開闢，對於烏山頭水庫的交通流量會有幫助，交通方便可增加土地的價值與地方發展有一定的幫助，在本次的會議上如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提出討論，謝謝。

胡里長宏孟：

因本次要開闢新設道路，對於社區裡的排水、魚塭和灌溉用水的設施，請市府工程方面一起設計，以利民眾使用，謝謝。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信男)：

一、 本案六甲西外環道(南段)銜接市道 165 線，需徵收原烏山頭段 188 號土地 2293 平方公尺(分割出為同段 188-9)，以台南

市之名計劃書 107.3 月公展。

- 二、 108.6.19 麻豆地政分割出卻是 3477 平方公尺，增加 1184 平方公尺，誤差高達 52%與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台內字第 10513044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第(三)條，嚴重相違，屬嚴重違法。更也與土地規劃徵收六大要件之公平性、比例原則相違，請其撤銷徵收，請規劃單位重新規劃，依公平性、比例原則與本路段對面之 179-5(分割出為七甲段(179-7)、七甲段 179(179-6)、七甲段 180-1(180-2)三地之需徵收和相等，以符規定。
- 三、 本案未更改前依法陳述、陳情、訴願、行政法院三級二審以爭取本人權益。
- 四、 法規依據：憲法第十五、十六條。內政部 105.6.24 台內字第 105130449 號，土地徵收六大要件，相關法令。

市府回覆：

- 一、 經查本案用地範圍係由本府工務局依據民眾及各單位意見規劃路線，並依現有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資製作套繪，配合都市計畫與地政法定程序，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續由本府工務局依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辦理樁位測定，並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樁位公告，本案樁位公告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108 年 5 月 7 日由本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依現地樁位及旨揭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據以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地籍逕為分割結果清冊，並函送本府工務局續辦道路開闢用地取得事宜，合先敘明。
- 二、 臺端檢附(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彙整表)，查該變更計畫書已備註載明該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實地地籍分割範圍為準，故實際用地面積仍需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定樁及地籍分割作業後為準。
- 三、 本案公聽會階段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用地範圍及面積，係依地政事務所提送地籍逕為分割結果清冊辦理，且目前用

地仍在協議價購階段，並非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故與臺端檢附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所敘徵收土地原因、工程名稱、擬徵收土地標示、筆數、面積等，應前後一致)並無此情事，尚祈臺端諒達。

意見二(陳憲志)：

開路時，希望北側水利水溝能有引水管穿越馬路至受文者南側的土地以利引水灌溉。及工程單位施工時，受文者的路側能以斜坡處理和有兩個距離下田版設置以利耕作時方便上下馬路，以上，謝謝長官配合設計處理，謝謝長官合作，謝謝請求設計。

市府回覆：

因本案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引水灌溉及下田便道事宜，本府將請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設計之參考研議辦理。

意見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
- 二、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三、 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06-5791965)隆田工作站，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功能。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 二、 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隆田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8年9月11日上午10時20分）

拾參、第2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今天召開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165線）第2場公聽會，稍後將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疑問都可提出，我們將請相關單位回覆。

臺南市議員尤榮智秘書史萬河：

本計畫道路的開闢，銜接市道165線是在我以前當公所的技士時所規劃設計的，民眾很關心土地價格，土地被劃設道路已經很可憐了，請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在用市價評估土地價格參考依據，請向民眾說明之，地上物的補償方面，在施工時如有用到民眾的土地或是地上物，請依法補償，謝謝。

胡里長宏孟：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在上次會議時有提出，社區排水規劃的重要性，不單單是指社區內的排水設計，也要一起設計水流方向排出的地點，是否有銜接引流至大排水溝渠，謝謝。

陳里長麒麟：

六甲一期往南請開闢到南114道路，對於地方交通需求才有完整性。

市府回覆：

由於「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全線闢建經費龐大，故以分期分段闢建，本府將研議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拾肆、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明清)：

排水設計要加強規劃。

市府回覆：

因本案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有關臺端提出加強排水設計事宜，本府將請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設計之參考研議辦理。

意見二(蔡朝從代理人陳宗宏)：

道路開闢道路寬度需一致(皆 30 米)，較為適當。

市府回覆：

- 一、 本案用地範圍係由本府工務局依據民眾及各單位意見規劃路線，並依現有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資製作套繪，配合都市計畫與地政法定程序，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合先敘明。
- 二、 有關農業區道路開闢寬度 30 米、住宅區道路開闢寬度 20 米，係為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期間，經 105 年 12 月 8 日機關協調會各單位意見及考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已規劃 10 米計畫道路(未開闢)，且為能減少房屋拆遷及地主權益，故僅變更為 20 米寬，銜接現有 20 米寬市道 171 線，並規劃相同車道數，可避免車道縮減造成交通衝突。

意見三(陳信男)：

- 一、 本案於未送營建署都計審核前，本人一再陳述陳情烏山頭段 188 地號不規則地形，為求正確面積可否依職權先測量出正確面積，貴府各局處皆以公告為主，已違反行政程序職權(即土地法 247 條，預地分割)。
- 二、 行政程序法 170 條第一項規定第四條，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查貴局答覆 108.9.2 陳述意見書內容，本人未於樁位公告內未提出異議實屬不實。本人為陳情人代表，故於 108.3.29 樁位公告前即以口頭言詞陳情並得貴單位回函(108.2.26)得知樁位位置，並有附圖(工務局、都發局樁位移交，本人被通知到場)。
- 三、 樁位公展期間至都發局再申請樁位定樁，並要實際面積，都發局，林、賴兩位承辦人皆以公告為憑，定樁不能得知面積

→有人證。

- 四、陳情陳述重點在於土地面積，不在樁位，樁位換算面積為專業人士，非陳情人能力所及。爭論點是面積不是樁位。
- 五、雖註明以分割為主，仍有法令規定正常誤差值，非無限值的誤差。
- 六、貴府各局、處、科層層相護，曲解法令，本人深感不妥。且隻字未提，造成誤差原因是紫陽公司套圖作業疏忽錯誤，請依公告徵收。

法規依據

大法官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

土地法 247 條，行政程序法 170 條第一項第四條

市府回覆：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故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更變更時，變更計畫書已備註載明該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需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定樁及地籍分割作業後為準，合先敘明。
- 二、本府第一場公聽會回覆臺端「…本府工務局依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辦理樁位測定，並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樁位公告，本案樁位公告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並非針對臺端個人無提出異議而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其樁位公告為行政程序，意旨公告期間倘所有權人針對樁位公告內容有不服，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可依循提起行政救濟。
- 三、另臺端提出紫陽公司套圖作業疏忽錯誤導致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後土地面積不符，非屬現階段用地取得實質影響範疇，且臺端於第一場公聽會表明，已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本府將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

意見四(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

- 二、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三、 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06-5791965)隆田工作站，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功能。

市府回覆：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 二、 另工程範圍內如有涉及貴會水利設施部分，將其納入設計之參考，並於工程施作期間與貴會隆田工作站聯繫相關事宜。

拾伍、散會（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03 時 30 分）

「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165線)」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
中山路202號)

三、主持人：黃俊豪 記錄：張譽譚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議員陳秋宏 市議員尤學智 市議員吳通龍	助理陳美杏 秘書史萬河 助理顏永彬 執行長翁敏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工程師	黃嘉仁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楊清華 林財明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副區長	郭靜怡 陳顯輝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	里長	蔡淵源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辦公處	里長	胡春益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課長	王儀樺 陳顯輝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林碩圻 鄭宛華 薛名宗 許恩怡 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譽譚 林香君 黃瓊儀 王煥琦 李師雪

「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165線)」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
中山路202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黃漢議			
2	黃建堂			
3	陳國同			
4	陳國全			
5	張連瑞			
6	張淑芯	張淑芯		
7	張淑芬	張淑芬		
8	何溪川			
9	何福良			
10	何永錫			
11	何惠菁			
12	何坤祥			
13	黃金和			
14	黃俊銘			
15	黃清其			
16	黃靖雯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7	黃昭彰			
18	蔡朝從	蔡朝從		
19	施朝取			
20	蔡新春			
21	胡瑞塗	胡瑞塗		
22	蔡金文			
23	施杉長			
24	施寶義			
25	施惇騰			
26	施志良			
27	陳信男	陳信男		
28	陳振隆			
29	陳金田			
30	陳憲志	陳憲志		
31	簡明上			
32	臺灣嘉南 農田水利會	蘇聖序 曾琛級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3	林弘毅			
34	林慶文			
35	林仲治			
36	郭林素慧			
37	洪林素敏			
38	方綱			
39	莊美美			
40	林榮芳			
41	林雨澄			
42	林敬堯			
43	林德揚			
44	林淑琴			
45	溫金文			
46	黃林恨			
47	黃進雄	陳慧慈		
48	黃津山			
49	黃振德			
50	黃進財			
51	陳慧慈			
52	黃有傳			
53	上官陳不看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54	楊黃梅	楊黃梅		
55	赤山龍湖巖 (管理者:吳書聰)	吳書聰		
56	陳明清	陳明清		
57	張明山	張明山		
58	潘麗惠			
59	余國源	余國源		
60	陳慶順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